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文件

深光财〔2019〕99号

光明区财政局关于规范光明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区各采购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12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机构事项

（一）代理机构从业名录

已纳入深圳市代理机构从业名录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可向我区申请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符合要求的代理机构可向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开通相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权限，由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代理机构名单报我局备案后，在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m.szzfcg.cn/>）公开光明区代理机构从业名录。

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后提出在我区从业申请的代理机构，由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季度汇总核实后，将其中符合要求的代理机构动态更新至光明区代理机构从业名录。

（二）委托代理项目范围

光明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25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按照规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其中资格招标、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应当由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

属于自行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是否委托代理机构实施采购。委托代理机构实施采购的，采购人通过线下方式自主确定具体实施机构，无需编报采购计划。

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超范围委托的项目，应当及时退回采购人，并电话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被代理机构退回的项目，应当及时检查错误并纠正。

二、采购人操作事项

（一）确定代理机构

采购人应当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廉政风险，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在

深评审场地和专职人员配备等情况，以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方式从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

（二）编报采购计划

属于集中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在采购计划编报环节，通过政府采购系统在线自主选择招标机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系统编报采购计划时，应在“招标代理机构”一栏选择代理该项目的社会代理机构名称。

（三）签订委托协议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四）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并按照委托协议及时履行支付费用义务。具体项目代理费由采购人参照《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见附件），自行与所选择代理机构协商确定。

三、合同备案事项

对于委托代理机构实施且项目预算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网上合同备案的通知》（深光资源〔2019〕8 号）的要求，及时办理合同备案事项。

以上事项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联系电话：88211851。

特此通知。

附件：代理费用参考标准



附件:

代理费用参考标准

中标金额 \ 服务费率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参考价格。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